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93號

原告 吳木桂

被告 孔立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度上訴字第1037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甲、原告方面：

一、聲明：

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率百分之5之利息。

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事實陳述略稱：

被告孔立婷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共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及無正當理由期約交付金融帳戶之故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0日上午將其所申設之合作金庫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資料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而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，以如附表所示方式，對原告施行詐術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，復由被告依指示，將原告匯入款項領出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。為此，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。

乙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依其在刑事訴訟之陳述，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

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。另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115年6月10日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事實，雖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參（詳本院附民卷第3頁）。惟原告所請求之同一事件，業經原告於114年9月11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（案號：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460號、114年度附民字第1591號），嗣移送該院民事庭後，現由該院高雄簡易庭審理（115年度雄簡字第1102號），尚未審結等情，有該起訴狀、案卷封面、移送裁定及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在卷可參。是原告就同一事件復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顯然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予以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因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
法官 莊鎮遠

法官 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杏娟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即被害人	詐騙方式、時間(民國)	匯款時間(民國)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
1	吳木桂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5日前某時，以暱稱「林曉玲」向吳木桂佯稱：需要金錢處理稅款問題等語，致吳木桂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右	113年4月25日11時5分許	40萬元

(續上頁)

01

		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 帳戶。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